|  |
| --- |
| **关于规范简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流程的建议** |
| 【编　　号】 | 杭68号 |
| 【选　　区】 | 杭州 |
| 【领衔代表】 | 徐琴 |
| 【职　　务】 | 杭州市江干区弯湾托管中心主任 |
| 【单位电话】 | 0571-85197630 |
| 【手机号码】 | 13605717776 |
| 【邮政编码】 | 310020 |
| 【通讯地址】 |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109号 |
| 【附议代表】 |  |
| 【人　　数】 | 1 |
| 【分　　类】 | 建议类别/I社会保障、公共事务 |
| 【办理情况】 | 主办 |
| 【办理单位】 | 省民政厅 省残联 |

**关于规范简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流程的建议**

2016年国务院全面建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切实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全面保障和改善了残疾人基本生活。

1. **目前的做法**

2016年，省民政厅、财政厅、残联联合印发了《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和《浙江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民福【2016】23号）。按照文件精神，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主要是由各区（县）残联牵头，以本人（监护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或社区代为申请-----街道初审-----区残联审核-----区民政审定------区残联发放的申报审核流程执行。

1. **存在问题**

1.由于涉及跨部门审核，工作时序、要求存在差异，部门间关于两项补贴的相关工作信息及新的通知要求不能及时传达互通，信息不对称。

2. 办公系统存在版本壁垒，残联审核系统与民政部新开发的系统操作权限不符，流程不一致，特别是审核过的内容要重新导入民政部开发的信息系统，所有审核不能真实留痕，不符合要求。

3.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要的审核信息，除补助对象的残疾等级信息由牵头部门残联自行掌握外，其余的困难程度、护理程度、死亡时间、困境儿童、工伤补贴、特困补贴等信息都需要民政部门提供，且数据不在同一操作系统，核对信息相对较困难，造成数据的滞后或不精准，容易出错。

**三、相关政策要求和会议精神**

1.国务院两项补贴文件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https://baike.so.com/doc/3100265-3267739.html)的意见 》（国发〔2015〕52号）文件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从2016年1月开始实施，两项补贴工作由民政部门牵头，最后区（县）民政局审定并发放。

2.民政部两项补贴视频会议要求：2018年12月12日，民政部召开两项补贴工作的全国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全国将统一实行民政部开发的新的两项补贴审核系统，各级民政部门设立系统的管理人员，信息系统审核路径为街道民政----区残联----区民政审定发放。

**四、建议及理由**

为更好的精简优化两项补贴的程序，切实降低行政困难及减少行政浪费，建议：残疾人的两项补贴审核由民政部门牵头，残联配合，严格按（国发〔2015〕52号）文件精神和民政部视频会议要求，采用民政部开发的两项补贴申报审核系统执行。理由：

1. 实行民政部门的审核系统，采用同一审核流程，便于统计汇总，保证与民政部对两项补贴的要求相一致。
2. 按民政部统一的信息系统，可以充分利用民政部门原有的困难（困难金发放）的系统及护理（居家养老）的系统，保证数据精准，不漏发、不重复、不滞后。
3. 民政部门牵头审核，避免了残联对信息掌握不全，比对信息难度大，审核不精准导致的补贴错发、漏发，造成群众的信访，对政府不理解、不信任等不良影响。